

本分署辦理「走私沒入動物與其產品相關作業注意事項- 臺中國際機場發生旅客走私活動物及活昆蟲案件處理演練」教 育訓練紀實

為配合行政院「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」，針對旅客走私活動物之高風險案件，研擬通報及處理流程，提升各單位間橫向聯繫，減少接觸人員感染疫病之風險，本分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辦理「走私沒入動物與其產品相關作業注意事項-臺中國際機場發生旅客走私活動物及活昆蟲案件處理演練」。

走私演練情境設定旅客自香港搭機至臺中國際機場入境，自關務署免申報檯(綠線)通關，經關務署查獲隨身行李內夾帶活禽鳥及活昆蟲 1 批，遂辦理查獲走私活動物及活昆蟲處理流程。

場景 1 的情況為關務署查獲走私活禽鳥及活昆蟲並通知本分署，本分署判斷為禁止輸入之檢疫物，且具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風險，遂進行行李及檢查檯消毒工作，並將檢疫物帶至動物暫留室放置，依程序向上級通報案件詳情及處理過程。

場景 2 的情況為關務署邀集疾管署、航警局及本分署對涉嫌人進行訪談筆錄及評估健康情形，過程中人員戴上口罩及手套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列冊供後續追蹤。後續由航警局將涉嫌人帶回，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場景 3 的情況為本分署執行動物人道處理，處理時人員正確穿戴防護裝備，過程注意相關危險事項，避免人員傷害。另採樣送檢驗單位檢驗，確認檢疫物是否有相關動植物傳染病。人道處理完成後之檢疫物及相關物品暫存後，送焚化廠焚燒銷燬。

本次訓練包含關務署、疾管署、航警局及本分署計 20 人參加，於上午 11 時 46 分圓滿結束。



旅客走私活動物及活昆蟲案件處理流程簡報



臺中國際機場駐站各單位模擬旅客走私情境演練